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197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茂松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6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77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茂松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授權書，均沒收之。

事 實

一、張茂松明知其並未購得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等41筆土地（下稱本案土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民國109年9月9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未經徐清連同意或授權，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用以表示張茂松已於109年6月30日向徐清連及林啓鐘（地主代表）購得本案土地之意，其復可預見廖星發所交付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影本乃偽造，係用以表彰張茂松已於109年6月30日簽約時開立並交付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億1千萬元之支票1紙予徐清連，以給付本案土地之買賣價金之意。再於109年9月9日，前往徐東霖地政士位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東霖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向許振國佯稱：其已購得本案土地，願將本案土地其中27筆土地出售云云，並提出附表編號1、4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支票影本予許振國收受而行使之，藉以

01 取信許振國，足以生損害於徐清連、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2 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埔墘分行，並致使許振國因而陷於錯
03 誤，誤信張茂松已購得本案土地，而同意以6億3,852萬元之
04 價格向張茂松購買其中27筆土地（下稱本案27筆土地），當
05 場與張茂松簽立買賣契約書，及開立面額為1,000萬元之支
06 票1紙作為定金，並交付徐東霖保管，迨履約後作為買賣契
07 約之部分價金。又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08 記載林啓鐘為地主代表，許振國遂要求張茂松補正地主授權
09 證明，張茂松承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9年9月9
10 日後之某日，在臺南市永康區，未經永捷科技管理顧問股份
11 有限公司（已更名為永捷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捷公
12 司）、張○銘、張○琴、蔡○松、蔡○松、「堉盛建設有限
13 公司」之同意或授權，於附表編號2、3所示之文件上偽造如
14 附表編號2、3所示之授權書，用以表示永捷公司、張○銘、
15 張○琴、蔡○松、蔡○松及「堉盛建設有限公司」均授權林
16 啓鐘處理本案土地買賣簽約及相關事宜之意，繼持其影本交
17 付許振國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永捷公司、張○銘、張○
18 琴、蔡○松、蔡○松、「堉盛建設有限公司」及許振國。嗣
19 因許振國向銀行查詢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影本真實性後，
20 發現該支票影本之金額與真正之支票金額不同，乃係偽造
21 後，向徐東霖取回上開1000萬元支票，始悉受騙，張茂松因
22 此未取得任何財物而未遂。

23 二、案經許振國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壹、程序事項：

26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
27 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
28 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
29 34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原審就被告張茂松被訴未經
30 證人即被害人林啓鐘、張○銘、張○琴、蔡○松、蔡○松
31 （下均逕稱其名）、被害人永捷公司、「堉盛建設有限公

司」之同意或授權，偽造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授權書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影本，並持之行使，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見原判決第5至10頁），檢察官並未就被告冒用林啓鐘名義偽造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授權書部分提起上訴，被告僅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84至85頁），是原判決就被告冒用林啓鐘名義偽造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授權書部分已不另為無罪諭知，復不在上訴聲明範圍之列，此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定已告確定，並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86、87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形，亦無違法或不當取證之瑕疵，且均與本案之待證事實有關，以之作為本件之證據亦無不適當之情形，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按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件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冒用證人即被害人徐清連（下逕稱其名）名義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向證人即告訴人許振國佯稱：其已購得本案土地，願將本案土

01 地其中27筆土地出售云云，另提出如附表編號1至4之文件影
02 本予告訴人收受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徐清連，並致使告
03 訴人因而陷於錯誤，誤信被告已購得本案土地，而同意以6
04 億3,852萬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本案其中27筆土地，當場與
05 被告簽立買賣契約書，及開立面額為1,000萬元之支票1紙作
06 為定金，而將該支票交付證人徐東霖（下逕稱其名）保管，
07 迨履約後作為買賣契約之部分價金。嗣因告訴人向銀行查詢
08 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影本真實性後，發現該支票影本之金
09 額與真正之支票金額不同，乃係偽造後，向徐東霖取回上開
10 1000萬元支票，被告因此未得逞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
11 財未遂犯行，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不諱（見
12 原審卷二第196頁；本院卷第110、121頁），核與徐清連於
13 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原審卷一第438至449頁）、告訴人於
14 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偵卷第83至88、184至185頁；
15 原審卷一第449至478頁）、林啓鐘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證
16 述（見偵卷第161至163頁；原審卷一第164至213頁）、徐東
17 霖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163至165頁）、證人即被告助
18 理林新盛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原審卷二第165至176頁）
19 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
20 書、授權書及支票（均影本）（見偵卷第209至225頁）、被
21 告與告訴人所簽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告訴人交付被告之
22 1000萬元支票正本（見偵卷第193至207頁）、臺中市中正地
23 政事務所112年11月23日中正地所資字第1120013069號函暨
24 所附本案27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臺中市地籍異動
25 索引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83至425頁），此部分足徵被
26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再者，告訴人所
27 簽發之1000萬元支票始終係由徐東霖保管，嗣後亦係自徐東
28 霖處取回該支票等情，經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
29 （見原審卷一第52頁），亦據告訴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
30 （見偵卷第83至88、184至185頁；原審卷一第449至478
31 頁）、徐東霖於偵訊時（見偵卷第163至165頁）證述明確，

足認被告始終未實際取得上開支票之所有權或事實上支配、處分權限，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從中詐得其他財物，其所為詐欺取財行為應僅止於未遂。公訴意旨認已達既遂程度（見起訴書第4頁），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二)被告冒用張○銘、張○琴、蔡○松、蔡○松、永捷公司、「堉盛建設有限公司」之名義，偽造並行使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授權書及行使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偽造支票影本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部分：

1.訊據被告固坦承製作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授權書，並分別蓋用永捷公司、「堉盛建設有限公司」之印文、簽立張○銘、張○琴、蔡○松、蔡○松等4人之署名及印文，並將其影本連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編號4所示之支票影本交付告訴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辯稱：我製作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授權書有獲得林啓鐘授權，至於編號4所示支票影本是廖星發LINE給我，我只有問廖星發支票是否是真的，廖星發說是真的，我不知道該支票是假的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本案土地一開始是林啓鐘統籌整合，林啓鐘跟被告說因為土地都是他在處理、整合的，所以跟被告說你要怎麼寫就去寫、你要刻印章就去刻印章，所以被告誤以為林啓鐘有得到地主全部之授權，所以才會去刻地主、永捷公司、「堉盛建設有限公司」之印章，故被告主觀上沒有要偽造私文書之犯意等語。

2.經查：

(1)被告以張○銘、張○琴、蔡○松、蔡○松、永捷公司、「堉盛建設有限公司」之名義，製作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授權書，在編號2所示之授權書上蓋用永捷公司之印文，在編號3所示之授權書上簽立張○銘、張○琴、蔡○松、蔡○松等4人之署名及印文、蓋用「堉盛建設有限公司」之印文，並將其影本連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編號4所示之支票影本交付告訴人而行使之等情，業據被告坦

01 承不諱（見原審卷一第52頁）；又永捷公司、張○銘、張○
02 琴、蔡○松、蔡○松等人並未授權被告或林啓鐘，以其等名
03 義製作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授權書等情，業據證人即永捷
04 公司顧問謝章捷於偵訊（見偵卷第183至184頁）、張○銘
05 （見原審卷一第214至216頁）、張○琴（見原審卷一第219
06 至220頁）、蔡○松（見原審卷一第228至229頁）、蔡○松
07 （見原審卷一第222至223頁）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另如
08 附表編號3所示之授權書上「堉盛建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09 為00000000號（見偵卷第221頁），惟該公司全銜為「堉盛
10 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書上之「堉盛建設有限公
11 司」不符，且該授權書上復未蓋用公司負責人之印文（即小
12 章），由上堪認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授權書皆係無制作權
13 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之私文書，乃屬偽造，而被告對此
14 客觀事實亦不否認，僅以上情詞置辯。

15 (2)被告及辯護意旨雖均稱被告誤以為林啓鐘有取得永捷公司、
16 「堉盛建設有限公司」、張○銘、張○琴、蔡○松、蔡○松
17 等人之授權，被告無偽造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授權書之犯
18 意等語。惟：

19 ①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20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21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蓋以認
22 識為犯意之基礎，不論其為「明知」或「預見」，皆為故意
23 犯主觀上之認識，只是認識之程度強弱有別，行為人有此認
24 識，進而有「使其發生」或「任其發生」之意，則形成故
25 意，前者稱為確定故意或直接故意，後者稱為不確定故意、
26 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亦即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
27 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最高法院92年度台
28 上字第690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20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
29 4528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②查，林啓鐘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是堉盛公司的股東，堉盛
31 公司大概持有本案土地中的3、4筆，104年我和蔡○松、蔡

01 ○松的父親蔡○雄代書，以及傅湧昭一起整合土地，那時候
02 很凌亂，還有未拍賣的、要過戶的等等，所以我們3個人一
03 起在整合這塊土地，從104年開始到109年都是我們3個人在
04 整合，後來賣給德鼎公司。張○銘跟張○琴是後來買賣時才
05 出現的，永捷公司是跟朱燕卿購買持有部分來的，並找我整
06 合一起賣。張○銘、張○琴、蔡○松、蔡○松4人都委託蔡
07 ○雄，我沒有跟張○銘、張○琴、蔡○松、蔡○松4人接
08 觸，是蔡○雄跟我講有得到他們的授權，但我沒有跟張○
09 銘、張○琴、蔡○松、蔡○松4人確認，都是跟蔡○雄談。
10 當時被告有跟我說需要授權書才能說服買家，要我寫給他，
11 我跟被告說地主全部都是我在處理、整合的，你要怎麼寫就
12 去寫，但什麼授權書我記不得了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64至2
13 13頁）；證人廖星發（下逕稱其名）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本
14 案土地產權比較複雜，林啓鐘說大約整合好了，要找買主，
15 我就介紹被告給林啓鐘認識，看被告是否要購買本案土地等
16 語（見原審卷二第153至155頁），是依林啓鐘、廖星發上開
17 證述固可知林啓鐘、案外人蔡○雄代書及傅湧昭（按：持有
18 部分本案土地）3人致力於整合本案土地，惟亦可知本案土
19 地所有權人並非單一，且產權複雜，林啓鐘等人始會自104
20 年間起整合至109年間。再者，張○銘於原審審理時證稱：
21 我曾經持有本案部分土地，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授權書不是
22 我簽名蓋章，我沒有授權林啓鐘或他所屬的公司進行土地整
23 合事宜，我是110年2月1日第一次見到林啓鐘，是蔡○雄邀
24 請我去見林啓鐘，蔡○雄只是介紹買家給我，我沒有授權蔡
25 ○雄去談土地整合，只是有買家會介紹給我等語（見原審卷
26 一第214至219頁）；張○琴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曾經持有
27 本案部分土地，我是委託我哥哥張○銘去處理，如附表編號
28 3所示之授權書不是我簽名蓋章，我沒有授權林啓鐘或他所
29 屬的公司處理，我也沒有聽過蔡○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2
30 0至221頁）；蔡○松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曾經持有本案部
31 分土地，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授權書不是我簽名蓋章，我爸

01 爸蔡○雄跟我說德鼎建設公司想要買我的土地，我就直接找
02 電話打去他們公司談，我沒有授權我爸爸去談等語（見原審
03 卷一第228至232頁）；蔡○松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曾經持
04 有本案部分土地，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授權書不是我簽名蓋
05 章，有看過林啓鐘來我家找我爸爸蔡○雄，我爸爸是土地代
06 書，他有試圖要整合本案土地，我爸爸一直要幫我們兄弟賣
07 土地，但我跟我哥哥蔡○松都沒有授權給我爸爸去處理，是
08 我哥哥直接跟德鼎建設公司接洽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22
09 至226頁），是由張○銘、張○琴、蔡○松、蔡○松4人上開
10 證述可知蔡○雄雖係本案土地其中地主蔡○松、蔡○松2人
11 之父親，試圖整合本案土地，惟張○銘、張○琴、蔡○松、
12 蔡○松4人均未授權林啓鐘或蔡○雄以每坪55萬元之價格出
13 賣其等所持有之本案土地，蔡○雄僅介紹買主予張○銘。從
14 而，林啓鐘上開證述張○銘、張○琴、蔡○松、蔡○松4人
15 均委託蔡○雄處理，蔡○雄有經過其等授權一節，難認屬
16 實。

- 17 ③退步言之，縱林啓鐘確實於被告要求其出具授權書證明林啓
18 鐘確有獲得本案土地地主授權時，告知被告本案土地地主全
19 部都是其在處理、整合，交代被告自行書寫授權書內容即可
20 一情為真，林啓鐘復於109年9月16日以地主代表自居與被告
21 簽訂本案土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此有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22 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51至255頁），亦僅足認林啓鐘長期整
23 合本案土地，以地主代表自居，惟整合土地，乃尋找可能之
24 買主，並探詢雙方之買賣價格，穿梭期間，促成雙方達成買
25 賣交易，並不當然等同取得地主授權，況林啓鐘並非本案土
26 地所有人之一，縱以地主代表身分自居，亦無出賣本案土地
27 之權利，而依被告大學畢業、從事營造業多年之智識程度及
28 社會經驗（見本院卷第124頁），對於整合土地與獲得授權
29 係屬二事一情自難諉為不知。再者，被告意欲透過本案土地
30 買賣轉取差價，對於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並非單一，產權複
31 雜，自知之甚詳，甚且，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授權書內容

01 乃授權林啓鐘以每坪55萬元，總價5億8531萬元價格出售本
02 案27筆土地，其單價甚高，總價金甚鉅，攸關雙方之利益極
03 為龐大，被告自應確認地主是否確實授權林啓鐘處理，尤有
04 甚者，永捷公司、「塏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乃法人，
05 並非自然人，授權他人以特定價格出售本案土地，對外需以
06 有代表公司之公司大小章以示授權，被告豈有未向林啓鐘索
07 討本案土地地主（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所出具之書面授權
08 書，或向地主進一步確認真意，即單憑林啓鐘告以其長期整
09 合本案土地，及輕率表示「你要怎麼寫就去寫」寥寥數語，
10 即全然相信之理？被告對於攸關委任關係雙方權利義務之重
11 要授權文件如此輕忽對待，嚴重悖於常情，難認可採。依
12 此，林啓鐘雖告以其長期整合本案土地，然卻未出具本案土
13 地地主所出具之書面授權書，僅輕率表示「你要怎麼寫就去
14 寫」，被告復未向張○銘、張○琴、蔡○松、蔡○松、永捷
15 公司及「塏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確認真意，再
16 依本案土地上開產權複雜及授權內容牽涉之買賣價金單價甚
17 高，總價甚鉅之情況下，被告應可預見林啓鐘可能並未取得
18 張○銘、張○琴、蔡○松、蔡○松、永捷公司及「塏盛建設
19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授權，卻仍以張○銘、張○琴、蔡○
20 松、蔡○松、永捷公司、「塏盛建設有限公司」名義，製作
21 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授權書，顯然係抱持縱使林啓鐘未獲
22 得其等授權，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從而，被
23 告主觀上自有偽造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授權書之故意至為
24 灼然。被告及辯護意旨均主張被告係誤信林啓鐘所言，無偽
25 造授權書之故意，與上開事證未合，不足採信。

26 (3)如附表編號4所示支票影本雖無證據證明係被告偽造，惟被
27 告可預見係屬偽造，仍交付告訴人而行使之：

28 ①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影本，係將原為玉山銀行埔墘分行
29 為發票人、受款人為徐清連、發票日為109年6月30日、金額
30 為「1萬元」、支票號碼為AD0000000、帳號為000000000號
31 之銀行支票，將其金額「1萬元」，以電腦繕打更改為「1億

01 1000萬元」一情，有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8日玉
02 山個（集）字第1100129955號函暨玉山銀行取款憑條正反面
03 影本（見偵卷第63至65頁）、玉山銀行埔墘分行111年6月16
04 日玉山埔墘字第1110000001號函暨玉山銀行票據號碼AD0000
05 000號支票正反面影本（見偵卷第107至109頁）在卷可佐，
06 是堪認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影本為偽造，此復為被告所
07 不否認。

08 ②被告辯稱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影本係廖星發所提供等
09 語，雖廖星發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與被告是之前土地介紹
10 認識的。我曾帶被告去看臺中市北區中清段上的土地，如附
11 表編號1、2、3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授權書上面的人
12 我都不認識，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授權書不是我提供，我也
13 沒有提供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給被告，這塊土地有很多
14 仲介，我是透過臺南的朋友認識林啓鐘，他跟我說本案土
15 地，並給我資料，我就跟被告說該土地不錯，價格也可以，
16 被告說他要看，我就帶他去看，也約在高鐵站跟林啓鐘當面
17 認識、當面談，在高鐵站有2、3次，被告跟林啓鐘直接談，
18 談到4億多元。林啓鐘是坐高鐵來臺中，他出門都是一個地
19 主跟他一起出門，我只知道是地主委託他而已，地主是誰我
20 不知道，因為我的窗口對接就是林啓鐘。仲介有很多人，不
21 只我1人，我只是找被告，因為他是在做建設、營造方面
22 的，我只是把林啓鐘介紹給被告直接聯繫，因為他們比較專
23 業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45至150、155至156、161頁），是
24 廖星發雖否認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影本乃其提供予被告
25 一節；惟經質之廖星發，其復證稱：「（問：但根據張茂松
26 的說法，他表示該支票是你所提供的？）我們有仲介LINE的
27 群組最多一次可以轉發15人，有時我們轉發就是兩次30個
28 人，是不是在轉發過程中有這件事情我不知道，要查我的手
29 機，因為LINE群組仲介內有好幾百、幾千人，訊息太多
30 了。」、「（問：【請求提示偵卷第217頁支票】檢察官所
31 給你看的玉山銀行1億1000萬元銀行支票，你方說因為群組

01 內的資訊量很大，你是否能確定該張支票有無在群組內出現
02 過？）忘記了，我也不確定該張支票有無在群組出現
03 過。」、「（問：能否想清楚1億1000萬的支票照片是否為
04 你發給他的？）我忘記了，太久了，不知道。」等語（見原
05 審卷二第148、152、164頁），是廖星發並未否認可能將如
06 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影本轉發在仲介群組，亦忘記是否將
07 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影本以LINE傳送予被告一事。參
08 以，林啓鐘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廖星發和被告一起來找我說
09 他們有1億1000萬元，要買本案土地，被告有LINE給我支票
10 影本，後來我發現被告給我的1億1000萬元支票是假的以
11 後，被告嚇一跳，說是廖星發拿給他的，要找廖星發等語
12 （見原審卷一第180、184頁），再勾稽廖星發上開所述，可
13 知廖星發並非僅單純介紹被告與林啓鐘認識，並參與被告和
14 林啓鐘洽談土地交易之事，是由上相互參核，被告辯稱如附
15 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影本係廖星發以LINE傳送提供一情，並
16 非完全子虛。準此，被告有無變造如附表編號4所示支票影
17 本之票據金額，以此方式偽造支票影本，並非無疑，依罪證
18 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尚難認係被告所偽造。

- 19 ③如附表編號4所示支票影本雖無證據證明係被告偽造，又被
20 告辯稱廖星發告知該支票為真正云云，惟被告偽造如附表編
21 號1、2、3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授權書，並將其影本
22 連同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影本交付告訴人，而如附表編
23 號1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記載被告已於簽約支付簽約款1
24 億1000萬元，並附上如附表編號4所示支票影本作為證明，
25 參以，該支票金額即簽約款高達1億1000萬元，依被告上開
26 智識程度及工作經驗，豈有於交付告訴人時，未向廖星發加
27 以確認，徒憑廖星發告以該支票為真正一情，即盡信之理。
28 甚者，被告自承其亦擔心廖星發LINE予其之支票有假一情明
29 確（見原審卷二第192頁），可知其已足預見如附表編號4所
30 示支票影本為偽造，竟仍將之交付告訴人而行使之，顯然係
31 抱持縱使該支票影本為偽造，亦「不在意」、「無所謂」之

01 態度。從而，被告主觀上自有行使偽造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
02 支票影本之故意，灼然甚明。被告及辯護意旨均主張被告不
03 知支票影本為偽造，與上開事證不相適合，難以採憑。至林
04 啓鐘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後來我發現被告給我的1億1000萬
05 元支票是假的以後，被告嚇一跳，說是廖星發拿給他的，要
06 找廖星發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84頁），亦即林啓鐘告知被
07 告支票係虛偽時，被告雖有驚訝之反應，並表示欲向廖星發
08 詢問詳情，然被告預見如附表編號4所示支票影本為偽造，
09 仍抱持縱使該支票影本為偽造，亦「不在意」、「無所謂」
10 之態度，而持之交付告訴人而行使，在該支票影本終遭證實
11 為偽造時，基於趨吉避凶之基本人性，表示驚訝，並將責任
12 推諉於他人，並無悖於常情，仍難執此認被告對於附表編號
13 4所示支票影本為偽造一節，並不知情，不足預見，附此敘
14 明。

- 15 ④按支票為有價證券，支票上權利之移轉及行使，與其占有支
16 票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一旦喪失占有，非依法定程序，不得
17 享有支票上之權利，因而支票原本，有不可替代性。既無變
18 造本件支票，僅以剪貼影印方式，將支票影本之金額更改，
19 而支票影本不能據以移轉或行使支票上之權利，顯與一般文
20 書之影本與原本有相同之效果者不同，難認係變造支票之行
21 為。惟該具有支票外觀之影本，不失為表示債權之一種文
22 書，其內容俱係虛構，自屬偽造之私文書（最高法院111年
23 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供稱：廖星發
24 只有用LINE傳照片給我，沒有給我看過原本或紙本等語（見
25 原審卷一第53頁）；告訴人於偵訊時亦證稱：被告提出支票
26 影本，是影印的（見偵卷第85、217頁）；徐東霖於偵訊時
27 亦證稱：被告是提出支票影本給我們看等語（見偵卷第164
28 頁）；林啓鐘於原審審理時則證稱：被告提供支票影本附在
29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上，被告有無拿正本給我看，我忘記了等
30 語（見原審卷一第174至175頁），是無證據證明被告交付告
31 訴人之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為原本，依罪證有疑利於被

告原則，僅足認被告所交付者為影本。是被告所交付之支票影本既與支票原本效果不同，無從行使支票權利，並非有價證券。另觀諸卷附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影本（見偵卷第217頁），為具有支票外觀之影印支票，發票人處記載「玉山銀行埔墘分行」，復有該分行襄理「顏淑玲」印章印文，且登載票面金額、發票日期、受款人「徐清連」，不失為冒用玉山銀行之名義以表示債權內容之文書，且內容虛構，自屬偽造之私文書。

3.基上，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授權書，並持之行使及行使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影本之事實，堪可認定。被告及辯護意旨此部分所主張，均與上開事證有違，俱無可採。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詐欺取財部分，已達既遂程度（見起訴書第4頁），惟被告並未取得告訴人所簽發之1000萬元支票之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業如前述，公訴意旨容有誤會，然既遂、未遂僅行為態樣之別，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二)被告分別偽造徐清連、張○銘、張○琴、蔡○松、蔡○松、永捷公司、「墘盛建設有限公司」署名及印文之行為，屬於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嗣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先後偽造並行使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授權書及行使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影本，時、地密接，應係基於單一犯意，利用同一機會，且時、地密接之情況下，接續實施同一構成要件，侵害同一法益，以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觀之，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

01 犯，應論以一罪。

02 (三)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03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
04 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
05 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
06 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
07 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
08 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
09 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
10 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
11 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
12 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先後偽造並行使如附表編號
14 1、2、3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授權書及行使如附表編
15 號4所示之支票影本，侵害不同被害人法益，目的均欲達詐
16 欺告訴人以牟得不動產交易利潤，其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仍有部
18 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
19 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20 定，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21 (四)刑之加重、減輕：

22 1.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23 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
24 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
25 礎。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查，本案就被告構成累
26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檢察官皆已主張並具體指出
27 證明之方法，並經原審及本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見原審
28 卷一第7、10頁、卷二第194頁；本院卷第113、122頁），被
29 告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原審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71號判
30 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9月8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
31 完畢一情，有前案判決（見偵卷第111至116頁）及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5頁），足認被
02 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03 上之罪（按：被告犯罪行為終了為109年9月9日後之某
04 日），為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係以偽造不動產交易相關之
05 私文書後，持以向他人行使之方式，對他人詐取財物，竟於
06 前案執行完畢隔日，即以幾近相同之手段對許振國施用詐術
07 而與之締約，二者犯罪目的、手段高度相似，罪質及法益侵
08 害結果亦屬雷同，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知所警惕，
09 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倘依累犯之規定加
10 重其刑，並無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致其人身自
11 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2 加重其刑。被告及辯護意旨主張不應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
13 卷第122頁），殊無可採。再者，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判
14 決主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5660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

16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8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0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5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7 意旨參照）。被告所犯輕罪之詐欺取財部分，為未遂犯，合
28 於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要件，其情節較既遂
29 者輕微而得予減輕，其自白輕罪之事由，於量刑時應併予衡
30 酌，予以充分評價。

31 參、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被告本件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02 刑，固非無見，惟：

03 (一)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後，持之交
04 付告訴人而行使之，業經被告供述及告訴人證述明確，原判
05 決認被告行使之對象為林啓鐘之代理人（見原判決犯罪事實
06 欄一），與卷內事證不相適合，此部分事實之認定有違誤。

07 (二)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授權書，並持之行使及行使
08 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影本之犯行事證明確，已如前述，
09 原審未詳予勾稽上揭不利被告之證據，即認不能證明被告此
10 部分犯罪，爰不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並因此未諭知沒收如
11 附表編號2、3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授權書，均有未
12 洽。

13 (三)被告先後偽造並行使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不動產買賣
14 契約書、授權書及行使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影本，係以
15 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未遂罪，為想像競
16 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
17 斷，業如前敘，原判決以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動
18 產買賣契約書後係持之向林啓鐘之代理人行使，嗣再持之向
19 告訴人行使，執此認被告二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之時間、
20 對象均不同，主觀犯意及侵害法益亦屬有別，應分論併罰
21 （見原判決第3至4頁），亦有未洽。

22 (四)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上開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
23 違誤，為有理由。原判決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又
24 原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已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由本院另
25 為適法之判決。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數次偽造文書案
27 件，經刑之宣告與執行（按：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後，再
28 次無視其所為對他人之信用、財產及社會交易秩序等造成之
29 負面影響，貪圖本案土地交易之差價，偽造並行使如附表編
30 號1、2、3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授權書及行使如附表
31 編號4所示之支票影本，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幸告訴人及時

01 察覺有異，終未完成交易並取回已簽發之支票，未受實際財
02 產損害，又被告犯後初始否認犯行，惟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
03 坦承部分犯行（包括自白輕罪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復與告
04 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賠償金額6萬6000元，且獲得告訴
05 人原諒，此據告訴人供述在卷，復有和解書、匯款回條聯在
06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3、127、131頁），惟並未與其餘被
07 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取得諒解之情形，及其自陳之智識程
08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二第195頁；本院卷第124
09 頁），檢察官及告訴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24頁）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
12 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
13 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授權書、支
14 票影本，均為因本案犯罪所生、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又據
15 告訴人（見偵卷第84至85頁）及徐東霖偵訊所述（見偵卷第
16 164頁），可認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
17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授權書、支票均係影本，除如附表編號
18 4所示之支票影本並無證據證明有原本存在外，其餘據被告
19 供稱均有原本（見原審卷一第52頁），是如附表編號1、2、
20 3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授權書原本，既未交付告訴人
21 行使，仍屬被告所有，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
22 告沒收之；另考量該偽造之私文書，除其本身記載表彰之意
23 義外，實際上並無任何財產價值，無追徵其價值之必要與實
24 益，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追徵；
25 至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授權書其
26 上偽造之署押，因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授權書業經本院
27 宣告沒收而包括其內，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
28 諭知沒收；此外，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授權書上「林啓
29 鐘」之署名部分，因無證據證明係偽造，故應排除在沒收之
30 列。再者，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影本，已經被告持之交
31 付告訴人而行使之，已屬告訴人所有，非屬被告所有，而無

01 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趙維琦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提起上訴，檢察官
05 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08 法官 林 源 森

09 法官 陳 鈴 香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羅 羽 涵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名稱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卷證出處
1	109年6月30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偽造「徐清連」之印文6枚及署名1枚	偵卷第209頁
2	109年9月授權書	偽造「永捷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3枚	偵卷第215頁
3	109年9月16日授權書	偽造「張○銘」、「張○琴」、「蔡○松」、「蔡○松」、「塏盛建設有限公司」之印文各1枚	偵卷第221頁
4	支票號碼AD0000000號、金額1億1000萬元之支票影本	無	偵卷第217頁